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海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6年2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陳海強先生及馬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釧先生、任志祥先生、胡天高先生及應宇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煒先生、許永斌先生、傅廷美先生、施浩先生及樓偉中先生。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在杭州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目前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11 人。本次会议亲自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11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陈海强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通过《关于聘任浙商银行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聘任吕临华先生为本公司首席合规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待其行长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后生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吕临华先生为浙商银行首席合规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吕临华先生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同意聘任吕临华先生为浙商银行首席合规官。

吕临华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二、通过《关于〈浙商银行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修订〈浙商银行授信风险资产责任认定和追究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